

#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01号

##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丁香河二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丁香河二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水发〔2025〕4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下达2025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5〕2号）精神，结合2025年4月2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连通区域水系，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建立生态保护廊道，同意实施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丁香河二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对丁香河二期（绿萝河至金

盘河)共 2.4 千米实施生态修复。主要内容包括:对绿萝河至西江河段实施河道开挖连通,全长约 1.3 千米;对西江河至金盘河段实施河底清淤疏浚,全长约 1.1 千米。新建河道连通箱涵 2 座,新建杉木桩护岸约 4.73 千米,整治堤护坡约 13000 平方米,以及生态覆绿等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4219.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68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2432.15 万元(含征地费 2020.00 万元),预备费约 104.7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5XS003959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5 月 27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 年 5 月 29 日)。

六、招标要求: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13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我办审批。

- 附件：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503-320111-89-01-952606)

---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城建集团。

---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

## 附件 1

###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丁香河二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施工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 附件 2

###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丁香河二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b>1682.93</b>
1	土石方工程	587.04
2	护岸	631.42
3	过水箱涵	143.47
4	生态工程	321.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b>2432.15</b>
1	征地费用	2020.00
2	前期工作费	15.32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41
4	招标代理费	7.42
5	环评	6.93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68.30
7	建设工程监理费	37.19
8	工程设计费	41.47
9	工程勘测费	31.79
10	工程保险费	5.05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68.85
12	施工图审查费	1.32
13	材料试验费	5.05
14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2.15
1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费	23.90
16	社会稳定风险编制及评估费	10.00
17	地铁安平	49.00
18	地铁监测	30.00
三	预备费	<b>104.75</b>
四	工程总投资	<b>4219.83</b>